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不超过11,000万元的事项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为昊天科技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 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